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706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於行政大樓第3會議室召開本校第35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
- 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於行政大樓第3會議室召開106學年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
- 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請同仁踴躍參與(教育部107.05.25臺教人(一)字第1070077377號書函)。
- 本校107年上半年退休人員歡送茶會於107年6月28日下午3時假行政大樓一樓大廳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有關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 14 條之 1 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教育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教育部審核(107.05.11 興人字第 1070008384 號書函)。
- ❖ 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勞動部函復南投縣政府，建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障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將公立學校單位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一案，勞動部函示重點說明如下(教育部 107.05.16 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8846 號書函)：
  - (一)身障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7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考量因涉及國家及公共安全、具危險性，且從事該等性質工作者之員額所佔比例高致工作調整困難等情形，爰定額進用總人數不

- 予計入員工總人數範圍，又公立學校單位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職務並不具上揭性質，學校內職務並非不適合身障者擔任，爰所提建議將公立學校單位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礙難同意。
- (二) 有關南投縣政府「請求中央研議事項表」具體落實方案提列「偏遠地區經公告且無身心障礙人士應徵者，能免繳差額補助費」、「以編制內員額為計算應進用身障者人數之標準」、「進用重度以上身障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之規定，下修為中度以上」等其他建議作法，皆非行政裁量範圍，且有悖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融合」與「合理調整」之精神，並減少學校員工總人數或應進用身障者人數之計算基礎，將影響身障者就業機會。
- (三) 有關建議採取鼓勵方式補助經費進用一節，建議回歸教育主管機關就行政層面研提方案協助處理，至檢討議處未足額進用機關學校承辦人員及首長之妥適性一節，涉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已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 ❖ 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6.07 興人字第 1070600552 號書函)：
-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第 1 款任期原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期滿得連任」，另為符合體例，併同將第 2 款性別比例及任期規定移至序文規範。
- (二) 為避免遞補委員任期與原任期委員不一致，另於第 1 款明確規範遞補委員任期。
- (三) 又為鼓勵同仁多參與學校事務，爰刪除第 1 款但書有關同時經票選為考績會委員時，應擇一擔任之規定。
- 二、本要點為行政規則，爰將全文條次更正為點次。
- 三、修正後要點，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人員類別：職員/項目：進用/甄補(遷調、輪調)項下查詢。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有關行政院 88 年 3 月 24 日台 88 院人政考字第 200208 號函，自 107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適用，以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為未滿 2 歲，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每日 60 分鐘(教育部 107.05.18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72990 號書函)。
- ❖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4 月 10 日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同日停止適用相關函釋(含歷次函釋未合部分)及「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教育部 107.05.22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72743 號書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及附表，增列於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教育部 107.05.24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75974 號書函)。
- ❖ 有關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育部 107.06.05 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1041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07.05.15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 號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53003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 107.05.16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3164 號函)。
- ❖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 107.05.18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1878E 號函)。

- ❖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07.05.18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6563 號函)。
- ❖ 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教育部新訂完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及遺屬一次(年)金案件相關書表,請參閱 [教育部退撫管理系統網頁](#)/表格下載(教育部 107 年 6 月 4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71187 號函)。
- ❖ [106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教育部 107.06.07 臺教人(四)字第 1070084337 號書函)。
- ❖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各單位如進用退休教職員再任相關職務(含兼職),其每月支領之薪酬總額合計數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目前為 22,000 元)時將暫停領受月退休金,為免影響是類人員權益,請於聘任前惠予以提醒退休人員(本校 107.06.04 興人字第 1070600521 號書函)。
- ❖ 有關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於養育 2 名以上之 3 足歲以下子女,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教育部 107.06.14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86895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選擇換取補休,嗣因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時數,雇主依法折發工資應否併入平均工資計算,應視各該未補休時數之原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時間是否在 [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 6 個月內而定](#)(勞動部 107.06.21 勞動條 2 字第 1070130882 號函)。
- ❖ 勞動部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發布「[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鄭佳琪	調至他機關	人事室 組員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專員	107.06.01
黃珮琳	調至他機關	應用數學系 組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107.06.19
許瓊瑛	退休	植物病理學系 技正		107.06.11
田莉	新進		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事務助理員	107.06.01
劉怡洵	新進	總務處 行政辦事員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07.06.11
洪甄苡	離職	產學研鏈結中心 行政辦事員		107.05.31
陳佳貞	離職	人事室 行政辦事員		107.05.31
林志誠	離職	體育室 行政辦事員		107.05.31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臺灣觀光學院	107年6月19日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 核心議題

- ❖ 有關107年至110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教育部107.05.24教人(一)字第1070077533號書函)。



**辦理期間**  
107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

**貸款對象**

-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上述對象至少包含下列各類人員：
  -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

**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200萬元。

**貸款利率**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 (目前為1.6%) 機動計息。

**貸款年限**  
最長7年。

**總費用百分率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期間：5年  
貸款利率：1.6%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2,100~2,200元  
總費用年百分率：1.88%~1.89%

**申辦方式**

臨櫃申請：至申請人戶籍或工作所在地鄰近土銀分行辦理。  
線上申請：限土銀網銀既有客戶。

註：  
(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3)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7年7月1日。  
(4) 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追求永續發展 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請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申辦，或詳本行網站 [www.landbank.com.tw](http://www.landbank.com.tw) 諮詢專線：(02)2314-6633

廣告

